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 實施日期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

 公告日期：第一學期110年6 月30日

 第二學期110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本園收托方式為全日混齡制。收托年齡如下：

 (一)5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二)4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三)3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教保活動服務起迄日期：

 第一學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 第二學期自 111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第一學期(固定以 4.8 個月計)，第二學期(固定以4.7 個月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費 項 目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備 註 |
| 學費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代辦費 | 雜費 | 48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1248 | 1222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816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3816 | 373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3840 | 3760 | 一個月800元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10200 | 9987 | 未含家長會、課後收托、保險費、校外教學費等 |
| 非補助項目 | 家長會費 | 以學期計每學期100元 |  |
| 課後延托費 |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加人數平均分攤。 | 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(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) |  |
| 校外教學費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 |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學費：本國籍幼兒**就學免繳學費**。

(二)代辦費( 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：

 1.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，由**教育部支付差額**。

 2.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，**由教育部支付全額**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

 分之一。

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

 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

 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離開園日為準。

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**前一天**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**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**

 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 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例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

 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採事前扣除方

 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

 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

 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

 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玆佐證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110年6月30日公告